

##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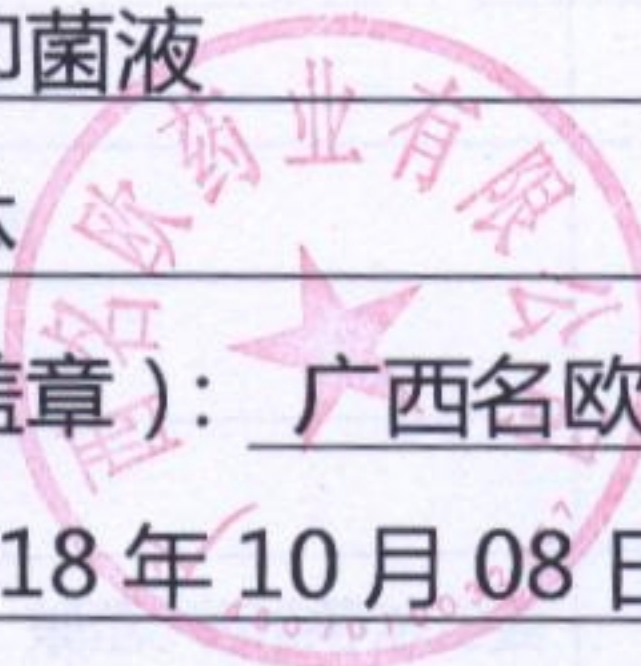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名称	中文	名欧®抑菌液		
	英文	无		
剂型/型号	液体	产品类别	第二类	
生产企业	中文名称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	
	英文名称	无		
	地址	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	生产国 (地区)	广西钦州
	联系电话	13877788051	联系人	袁荣秀
在华责任单位	名称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		
	联系电话	0777-2808822	联系人	许富明
	传真	0777-2807588	邮 编	535000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保证书</b></p> <p>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和原件一致，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</p>				
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产品责任单位(签章)</p>		<p>法定代表人(签字) <u>许富明</u></p>		
		<p>2018年10月08日 2018年10月8日</p>		
<p>申请人: <u>许富明</u></p>		<p>申请日期: 2018年10月08日</p>		

注:

- 1.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。
- 2.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。

#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生产企业名称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钦州市钦南区钦西大街西联工业区
卫生许可证号	桂卫证字(2018)第 号	法定代理人	许志新
产品名称	名欧 <sup>®</sup> 抑菌液	剂型/型号	液体
评价日期	2018年10月08日	产品责任单位名称(盖章)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
进口产品备案号		进口产品注册证号	
该产品是否为新产品		第一类( ) 第二类(✓)	
该产品是否符合《国家相关产品卫生标准》和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的要求		是(✓) 否( )	
标签(说明)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办法》及《GB 28184-2011》的要求		是(✓) 否( )	
产品包装是否符合要求		是(✓) 否( )	
产品的标识是否与生产企业许可的范围相适应		是(✓) 否( )	
产品外包装上是否有警示语		是( ) 否(✓)	

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许富明	电话	0777-280882 2
		邮编	535000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	桂卫消证字(2016)第0001号	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许富明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无		
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	第一类( ) 第二类(√)		
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(√)否( )		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及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	是(√)否( )		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是(√)否( )		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是(√)否( )		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是(√)否( )		
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是(√)否( )		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是( )否(√)		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是(√)否( )		
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	是( )否( )		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是(√)否( )		
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	是(√)否( )		
评价结论: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法定要求。	是(√)否( )		
<p>承诺: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、消毒器械元器件、结构图真实、有效,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			

MOY  
名欧

# 抑菌液

名欧药业

【产品名称】名欧®抑菌液

【主要成分】苦参(SOPHORA FLAVESCENS)提取物、百部(Radix Stemonae)提取物、野菊(CHRYSANTHEMUM INDICUM)花提取物、对氯间二甲苯酚、薄荷脑等。

【主要抑菌成分和含量】对氯间二甲苯酚 0.2%~0.5%。

【抑制微生物类别】对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杆菌、白色念珠菌有抑制作用。

【适用范围】有效抑制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杆菌、白色念珠菌引起皮肤不适及日常护理抑菌。

【使用方法】用本品直接涂擦或喷洒所需部位，自然干爽即可，一日1-2次。

【贮存条件】密封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。

【注意事项】1.外用,禁止口服;2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;3.因人体体质差异,如有不适或皮肤异常反应,请立即停用。

卫生许可证号:桂卫消证字(2016)第0001号 执行标准:Q/MOY0045 净含量:30 ml/瓶

保质期:二年 生产商: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: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

产地:广西钦州 电话:0777-2808822 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:见包装打印



## 名欧<sup>®</sup>抑菌液说明书

产品名称：名欧<sup>®</sup>抑菌液

主要成分：苦参（SOPHORA FLAVESCENS）提取物、百部（Radix Stemonaee）提取物、野菊（CHRYSANTHEMUM INDICUM）花提取物、对氯间二甲苯酚、薄荷脑等

主要抑菌成分和含量：对氯间二甲苯酚 0.2%~0.5%。

抑制微生物类别：对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杆菌、白色念珠菌有抑制作用。

适用范围：有效抑制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杆菌、白色念珠菌引起皮肤不适及日常护理抑菌。

使用方法：用本品直接涂擦或喷洒所需部位，自然干爽即可，一日1-2次。

贮存条件：密封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。

注意事项：1.外用，禁止口服；2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；3.因人体体质差异，如有不适或皮肤异常反应，请立即停用。

卫生许可证号：桂卫消证字（2016）第0001号

执行标准：Q/MOYY 0045

净含量：30ml/瓶

保质期：二年

生产商：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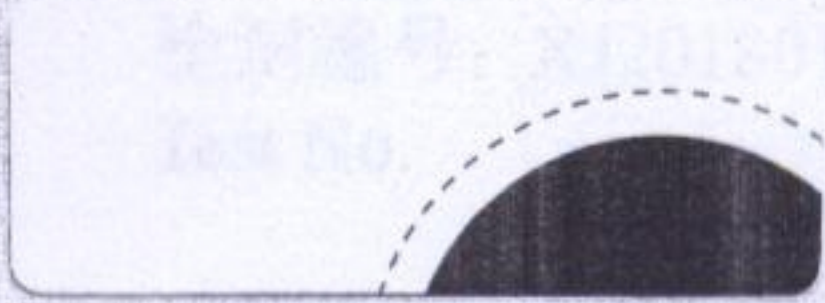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

产地：广西钦州

电话：0777-28088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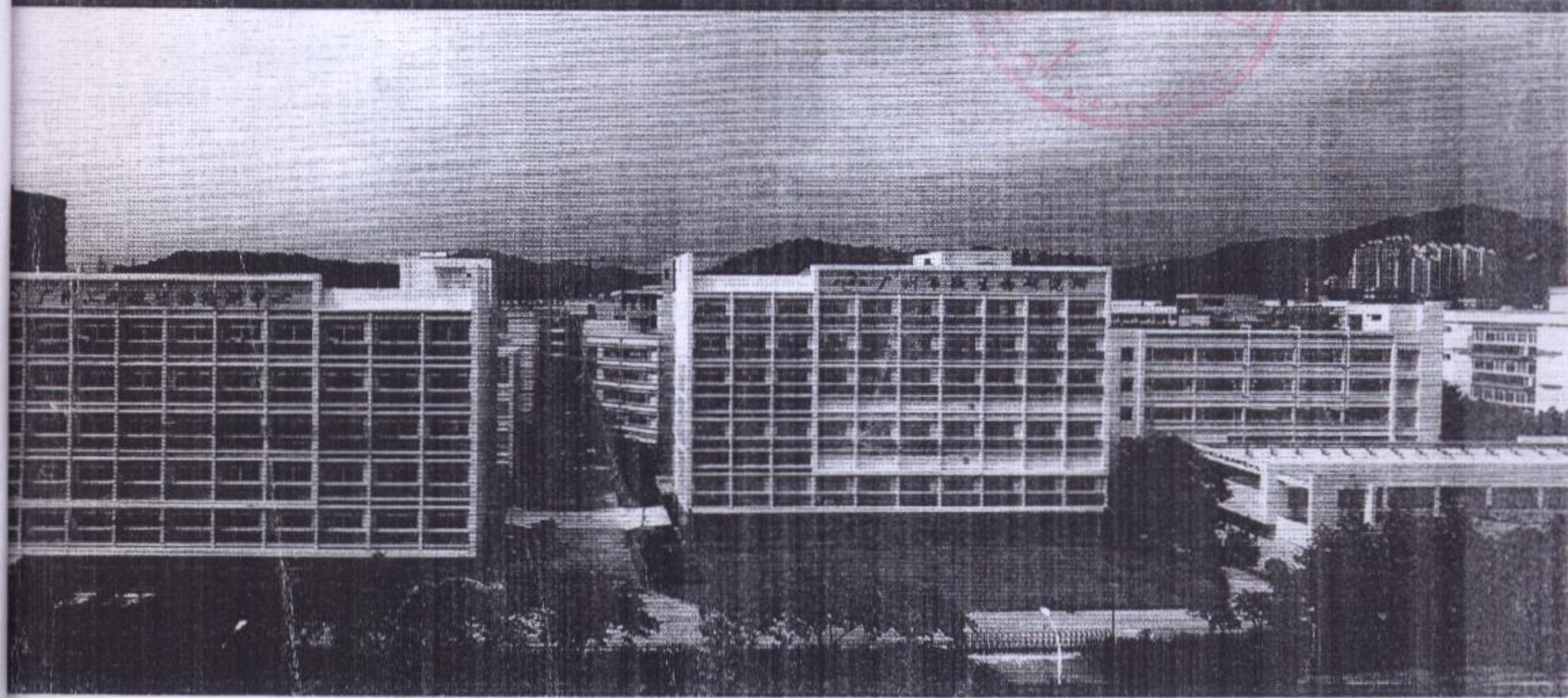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：见包装打印





**广州工业微生物检测中心**  
Guangzhou Testing Center of Industrial Microbiology

**检测报告**  
**TEST REPORT**



**广州工业微生物检测中心**  
Guangzhou Testing Center of Industrial Microbiology

来源: 广东省微生物检测中心



检测编号: XJ20180153  
Test No.

## 广州工业微生物检测中心

GUANGZHOU TESTING CENTER OF INDUSTRIAL MICROBIOLOGY

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收样日期: 2018年03月13日  
Date Received

检测日期: 2018年03月16日  
Date Analyzed

### 检验结论:

- 1、批号为 20180305 样品“名欧®抑菌液”的 pH 值(25℃) 为 4.01, 样品为淡棕色液体。符合 Q/MOYY 0045-2018《抑菌液》的规定。
- 2、批号为 20180305 样品“名欧®抑菌液”有效成分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为 0.223%。符合 Q/MOYY 0045-2018《抑菌液》的规定。
- 3、批号为 20180305 样品“名欧®抑菌液”有效成分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为 0.223%, 将样品置于 37℃ 条件下 3 个月有效成分含量为 0.222%, 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下降率为 0.45%, 有效成分下降率 ≤ 10%, 该样品贮存有效期可定为 2 年。
- 4、微生物指标检测表明: 批号为 20180305 样品“名欧®抑菌液”的细菌菌落总数、真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、绿脓杆菌指标符合 GB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的规定。
- 5、批号为 20180305 样品“名欧®抑菌液”原液, 试验作用 2min、5min、10min 和 20min, 对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白色念珠菌有较强抑制作用, 抑菌率均 > 99.9%。
- 6、批号为 20180305 样品“名欧®抑菌液”14 天内原液对家兔每天每只动物平均积分为 0, 刺激强度属无刺激性。

\*\*\*接下页/To be continued\*\*\*



#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

桂卫消证字(2016)第0001号

单位名称 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许富明

注册地址 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

生产地址 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

生产方式 生产\*

生产项目 消毒剂、卫生用品\*

生产类别 消毒剂[液体剂型、凝胶剂型、粉剂、片剂、颗粒剂型] (净化); 抗(抑)菌制剂[液体剂型、凝胶剂型、乳膏剂型] (净化)\* (产品须经卫生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)\*

有效期 2016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

注:本许可证只对许可批准时的生产条件负责,不是对企业所生产产品的许可,不代表对企业生产产品卫生质量的认可。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(变更)

批准日期 2017

2017年5月22日